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訴字第43號

原告 羅強生

訴訟代理人 尹景宣律師

吳婕華律師

陳 顥律師

被告 陳逸新

訴訟代理人 蔡宜衡律師

劉 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貳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叁萬貳仟肆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同法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訴訟，而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本院審理

時，以本件案情繁雜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見本院卷一第359頁），爰依前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見本院卷一第359頁）。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4,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112年7月21日具狀擴張其訴之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99,358元，及其中2,504,94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2,694,409元，自聲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91頁至第92頁），並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二第83頁至第84頁），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7月27日17時0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迴轉道出口南向北行駛，原告則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普重機），沿新生北路1段同向行駛，至臺北市中山區新生1段與吉林路22巷口，被告普重機右轉時，其右前車頭與原告普重機左前車頭撞及而肇事，致原告受有肋骨、骨盆、髌臼骨折、鷹嘴突開放骨折、尺骨骨折、髌撕裂傷、坐骨神經受損導致垂足、右足骨折併脫臼、頭部挫傷、右膝重度擦挫傷及全身多處擦傷等之傷勢，合併慢性骨髓炎等，並於110年10、11月仍需住院持續接受傷口清創與局部皮瓣轉位手術及高壓氧等治療（事發後到11月間共進行4次手術，共計住院71天），至今仍無法自主走動及運動，需持續至感染科就診並接受物理復健治療，嗣並因此一突來之嚴重撞擊遭到巨大驚嚇而發生急性壓力症候群，產生

01 一系列睡不著覺、惡夢、驚醒、盜汗、憂鬱、視覺殘影等症
02 狀持續至醫院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因本件車禍造成憂鬱
03 症伴隨重大創傷壓力後症狀，並因此等症狀伴隨情緒不穩壓
04 力大及身體症狀，生活功能受到嚴重影響，需繼續門診追蹤
05 治療，爰起訴請求：(一)醫療費用615,209元；(二)醫療用品費2
06 1,440元；(三)看護費用434,000元；(四)交通費用4,300元；(五)
07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3,124,409元（計算式：430,000元+2,
08 694,409元=3,124,409元）；(六)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09 合計5,199,358元等語。

10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199,358元，及其中2,504,949
11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其中2,694,409元，自聲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
14 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對於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21,440元及交通費用4,300元部
17 分，均不爭執。

18 (二)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15,209元部分：

19 1. 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750元、5,118元、17,759元、
20 3,300元、709元，合計27,636元部分不爭執。

21 2.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321,501元（僅爭執其
22 中病房費76,000元）、678元、59,108元（僅爭執其中病
23 房費48,000元）、260元、100元、891元、300元、807
24 元、100元、100元、518元、100元、150,198元（僅爭執
25 其中病房費111,600元）、800元、850元、4,100元、4,00
26 0元、900元、450元、100元、900元、100元、112元、100
27 元、900元，於扣除前開爭執之病房費76,000元、48,000
28 元、111,600元後，合計312,373元（計算式：547,973元
29 -76,000元-48,000元-111,600元=312,373元）部分不
30 爭執。

31 3. 生生優動天母運動物理治療所物理治療費用19,800元、1

01 9,800元，合計39,600元部分，非屬本件損害賠償之必要
02 費用。

03 (三)對於原告請求看護費用434,000元部分，原告有24小時專人
04 看護需求之期間，應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
05 止，原告請求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之看護
06 費用，應無理由。

07 (四)對於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3,124,409元（計算式：4
08 30,000元+2,694,409元=3,124,409元）部分，依馬偕紀念
09 醫院110年8月1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6日及111年4
10 月13日診斷證明書，並無明確載明原告於休息療養期間內無
11 法正常工作，且原告亦未提出其於110年7月27日本件車禍事
12 故發生後，有向所任職之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
13 期貨公司）請假，及請假期間確實無支領薪資之證明，而原
14 告自承其係於111年8月31日才自兆豐期貨公司離職，則原告
15 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是否真無至兆豐期貨公司工作並受
16 領薪資，不無疑義，原告僅憑前開診斷證明書向原告請求賠
17 償工作收入損失，洵屬無據，而原告係擔任兆豐期貨公司部
18 門經理，屬管理職位，工作內容與肢體運動表現無關，縱令
19 原告之傷勢會導致其原本所從事之職務內容需作調整，惟調
20 整後是否會對於其領取實質之薪資待遇造成不利之影響，均
21 未見原告及評估報告有所分析。

22 (五)對於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考量原告所受
23 傷害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況，原告
24 請求精神慰金1,000,000元，顯屬過高等語，做為答辯。

25 (六)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
2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8 被告於110年7月27日17時0分騎乘被告普重機，沿臺北市中
29 山區新生北路1段迴轉道出口南向北行駛，原告則騎乘原告
30 普重機，沿新生北路1段同向行駛，至臺北市中山區新生1段
31 與吉林路22巷口，被告普重機右轉時，其右前車頭與原告普

01 重機左前車頭撞及而肇事，致原告受有右側3、4、5、6、
02 9、11肋骨骨折、右側氣胸、右側髌白骨折、右側鷹嘴突開
03 放性骨折、右側尺骨骨折、右側髌撕裂傷30x10公分、垂
04 足、頭部挫傷等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害），被告騎乘被告普
05 重機就本件車禍發生，有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主
06 因，而原告騎乘原告普重機有超速行駛之肇事次因等情，有
07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見本院卷二第
08 27頁至第31頁）、馬偕紀念醫院110年8月13日診斷證明書
09 （本院卷一第153頁）在卷可稽，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
10 院卷一第449頁至第450頁、第457頁至第458頁；本院卷二第
11 43頁至第44頁），可信為真正。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至第34頁、本院卷二第91頁
15 至第95頁），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一第332頁
16 至第335頁、本院卷二第87頁至第90頁）。是本件本院應審
17 究者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一)醫療費用615,209元、(二)醫療
18 用品費21,440元、(三)看護費用434,000元、(四)交通費用4,300
19 元、(五)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3,124,409元（計算式：430,000
20 元+2,694,409元=3,124,409元）、(六)精神慰撫金1,000,00
21 0元，有無理由，暨(七)原告就本件之車禍事故有無與有過
22 失？茲分別論述如下：

23 (一)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21,440元、交通費用4,300元部分：

24 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經受命法官或審判長
25 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前積極而
26 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
27 規定之自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
29 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
30 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
31 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上字第19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21,440元、交通費用4,300元部分，具狀表示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3頁、第334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21,440元、交通費用4,300元，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15,209元部分：

1. 查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750元、5,118元、17,759元、3,300元、709元（見本院卷一第209頁至第215頁），合計27,636元，暨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245,501元、678元、11,108元、260元、100元、891元、300元、807元、100元、100元、518元、100元、38,598元、800元、850元、4,100元、4,000元、900元、450元、100元、900元、100元、112元、100元、900元（見本院卷一第217頁至第249頁），合計312,373元，總共合計340,009元（計算式：27,636元+312,373元=340,009元），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32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40,009元，於法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1日病房費7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17頁）、110年9月3日病房費48,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21頁）、110年10月27日病房費111,600元（見本院卷一第233頁），合計235,600元部分，被告辯稱原告於住院期間應非入住健保病房，而有自費將病房升等為雙人病房或單人病房之情形，就此部分之自費病房費，應不得向被告請求支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2頁）。然原告主張其從未提出病房升等要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5頁）。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就其請求之前揭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1日病房費76,000元、110年9月3日病房費48,000元、110年10月27日病房費111,600元，合計235,600元，業據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1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27日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17頁、221頁、233頁），被告對前揭單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32頁、第464頁），審酌被告對於前揭單據之其他醫療費用支出項目及金額部分，業具狀表示均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32頁），足認前揭單據亦具實質證據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於其抗辯事實既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1日病房費76,000元、110年9月3日病房費48,000元、110年10月27日病房費111,600元，合計235,600元，於法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 原告請求給付生生優動天母運動物理治療所110年12月9日物理治療費用19,800元、111年1月13日物理治療費用19,800元，合計39,600元（見本院卷一第245頁、第251頁）部分，被告辯稱非屬本件損害賠償之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3頁）。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

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就其請求給付生生優動天母運動物理治療所110年12月9日物理治療費用19,800元、111年1月13日物理治療費用19,800元，合計39,600元部分，並未就其受有系爭傷害，與必須接受「SMARC智能運動課程東奧專家治療45分鐘」（見本院卷一第245頁、第251頁）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前揭請求給付云云，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原告請求看護費用434,000元部分：

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217日，而每日看護費用以2,000元計算，共計434,000元（計算式：2,000元×217日＝43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頁）。被告對於原告有24小時專人看護需求之期間，辯稱應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至原告請求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之看護費用，則認無理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4頁）。
2.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3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載：「病人（即原告）因上述病症（即系爭傷害），於110年7月31日12時29分急診入院，110年8月1日10時46分急診出院，110年8月1日住院，…110年8月20日出院，宜休養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7頁），暨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4月1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30980600號令附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見本院卷一第201頁至第202頁），則原告請求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之看護費用186,000元

(計算式：2,000元×93日＝186,000元)，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33頁至第334頁），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之看護費用部分，則未據原告舉證證明有全日專人照顧之必要，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此部分之請求，應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3,124,409元（計算式：430,000元＋2,694,409元＝3,124,409元）部分：

1. 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損害之發生乃行為人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生賠償責任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48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12日北總復字第1120002960號函暨臺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工作功能評估報告載：「羅員（即原告；下同）於110年7月27日因車禍受傷，於112年3月17日至本院進行勞動力減損之鑑定，依據功能性能力評量法（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 FCE），依據該員所從事的原工作做為考量，個案工作功能已受限，其程度約為21%～30%」（見本院卷二第71頁至第77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4頁），而被告固對於前開評估報告結果仍有質疑（見本院卷二第89頁）。惟按依文書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明、報導性）文書；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

01 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
02 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
0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4 件被告既未爭執前開評估報告形式上之真正，則依上揭說
05 明，前開評估報告認定原告勞動能力減少程度約為21%~3
06 0%乙節，應具實質證據力，洵可確定。

- 07 3. 至原告就其因勞動能力減少程度約為21%~30%，導致其工
08 作收入損失部分，依原告提出之兆豐期貨公司111年1月10
09 日(111)兆豐期人職字第0000000號在職證明載，原告係於
10 109年10月5日到職，擔任顧問事業部專業經理（見本院卷
11 一第207頁），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8頁），惟
12 辯稱原告於110年7月27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有無向任
13 職之兆豐期貨公司請假，請假期間有無支領薪資，及於11
14 1年8月31日才自兆豐期貨公司離職，原告在本件車禍事故
15 發生後，是否真無至兆豐期貨公司工作並受領薪資，不無
16 疑義，而原告係擔任兆豐期貨公司部門經理，屬管理職
17 位，工作內容與肢體運動表現無關，縱令原告之傷勢會導
18 致其原本所從事之職務內容需作調整，然調整後是否會對
19 於其領取實質之薪資待遇造成不利之影響等情，均有爭議
20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8頁至第89頁）。按損害賠償之債，
21 應調查債權人實際上所受損害，以決定債務人應賠償之數
22 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損
23 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故債權人如因發生損害之
24 原因事實同時受有利益者，於所受損害扣除所得利益後，
25 其不足額始屬實際所受損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26 71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非
27 在使原告因此而獲取不當得利。原告就其因勞動能力減
28 少，導致其工作收入實際受有損失部分，並未依前開說明
29 及就被告前揭抗辯部分，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致本院
30 無從具體核算原告實際上所受之損害數額，依舉證責任分
31 配原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3,124,409元（計

01 算式：430,000元+2,694,409元=3,124,409元）云云，
02 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03 (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04 按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
05 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
06 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年
07 度台上字第42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前揭肇事因素，致原告受有
09 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原告精神上及身體上自受有相當之痛
10 苦損害，且其所受痛苦損害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
11 果關係，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於法
12 即屬有據。查原告係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碩士畢業，本件車禍
13 事故發生時，係兆豐期貨公司顧問事業部專業經理，109年
14 度給付總額689,110元、財產總額5,000,010元；被告係大學
15 畢業，目前擔任餐廳服務生，109年度給付總額127,100元、
16 財產總額200,000元，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開
17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隨卷外放），兩造均不爭執
18 （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18頁、第88頁）。審酌
19 被告之前揭行為情節、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程度，及兩
20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
21 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始為公允適當，應予准許，超過
22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23 (六)據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用品費21,440元、交通費用4,
24 300元、醫療費用575,609元（計算式：340,009元+235,600
25 元=575,609元）、看護費用186,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
26 0元，合計887,349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則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8 (七)原告就本件之車禍事故有無與有過失？

29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31 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887,349元，惟原告

01 騎乘原告普重機亦有超速行駛之肇事次因（見本院卷二第31
02 頁），原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4頁）。經考
03 量兩造過失之輕重，本院認原告應負40%過失責任，是本件
04 原告請求之損害數額即應扣除40%賠償責任，扣除後原告得
05 請求金額為532,409元（計算式：887,349元×60%=532,409
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
15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16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4
17 日（見本院卷一第3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32,409元，及自111年3
20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見本
23 院卷一第9頁、第329頁），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
24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
25 之聲請，因其餘之訴已經駁回而失去依據，併駁回之。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
28 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最高
29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第1021號、第1011號裁定意
30 旨參照）。被告於112年7月24日具狀聲請調取原告自110年7
31 月起至112年7月止之勞保、健保加退保之投保紀錄，及原告

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二第87頁、第89頁、第103頁至第104頁），本院認被告前揭聲請核無必要，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不應准許。另被告112年9月15日陳報(二)狀（見本院卷二第109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均附此說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吳昀蔚